學校名稱:私立曉明女中

年 級:二年級

班 級:甲

科 別:

名 次: 甲等作 者:魏○○

參賽標題:一起看看誰有罪 書籍 ISBN: 9789861342115

中文書名: 誰無罪

原文書名:Der Fall Collini

書籍作者:費迪南·馮·席拉赫

出版單位:先覺出版社 出版年月:2013年5月

版 次:初版

一、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:

書中背景為德國納粹帝國時期,一名軍官執行上級命令,下令槍殺被捕的 一百多名游擊隊隊員,五十七年後,那名軍官死於當初某位被槍決的游擊隊員 之子,這樁震驚各界的謀殺案,看似平凡無奇,卻有著令人鼻酸的緣由——在 時代變遷下,無法透過法律守護的真相,逼迫游擊隊隊員之子採取遊走法律外 的極端控訴,只為伸張遲來的正義。作者為專門負責刑事案件的律師,他將對 人性的深刻剖析及對司法體制的質疑透過本書傳達,引導讀者反思。

二、內容摘錄:

對於卡斯帕·李寧(律師)來說,意義完全不同:多年來他認真聆聽教授講課,學會理解及詮釋法條,試圖理解刑事訴訟的意義,但直到今天,直到他自己聲請替被告說明案情時,他才了解到,事實上完全是另一回事:真正要緊的,是遭剝削欺凌的人。(p.116)

死者不會想復仇,只有生者才會。(p.168)

三、我的觀點:

法律之於民主社會,猶如羊毛之於羊,我們常說羊毛出在羊身上,而法律 也因應著民主國家的形成而制定,使真相得以還原、正義得以伸張、秩序得以 維持、紛爭得以落幕、眼淚得以止息。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,道德是為人處 事的基本準則,但是道德和法律之間孰輕孰重,對我來說一直是一個難解的疑 惑,每每陷入這般思索,我總覺得思緒如毛線打了千千萬萬個結,不但理也理 不清,還會將我的靈魂推往險惡的懸崖,深怕自己一失足,便落入無底深淵, 再也找不回原本對於自己價值觀的完全信任。在讀完《誰無罪》之後,我似乎 更懂得該如何取捨,如何在道德良知與生硬的法條字句間找到平衡,一種平實 但自信的安穩。

讀完這本書後,我反覆小心翼翼地思考著書中討論的核心問題:如果有一 天法律成為了公平正義的阻礙,如同書中主角利用正當法律途徑尋求公道,卻 無功而返、含冤一生,這時在道德與法律之間該如何取捨?這個問題讓我想起 長期臥病在床的祖母,因為行動不便,所以每當她要定期去醫院看診的時間一 到,爸爸總是面有難色,擔心一再奔波對祖母來說是另一種折騰,曾經要求醫生開立長期的處方箋,但是醫生卻說礙於法律限制沒辦法達成,我還記得當時的我是以多麼憎惡的眼神看著醫生,熊熊怒火在心中燃起,一方面不解以「維護人民權益」為目的的法律竟然成了使祖母奔波的元凶,另一方面對醫生的不通人情感到嗤之以鼻,從那時開始,埋下了懷疑的種子——對於法律的不安及矛盾。直到後來,我決心去面對,面對一直深藏心中的疑惑,不讓不安在徬徨時鼓噪、疑惑在迷惘時浮現,不讓惶恐使我半夜驚醒。

於是我循著熟悉的思考路徑回到起點,回到那個總被我有意無意忽略的原點,在事物都保持他們最初面貌的的時候,找尋線索。法律是「人」制定的,「人」有喜怒哀樂、七情六慾,會遭遇悲歡離合、生老病死,而這些際遇使「人」擁有感情,於是看似死板無趣的法條,其實隱含人道的關懷以及對社會和平的深沉祈求。但是如同所有社會規範,不論是道德、法律、宗教或習俗,一旦訂出了明確規範,即使出發點是好的,也勢必犧牲某些人的權益,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」法律雖然有壞處,但不能否認它也為我們帶來了好處。

「這正是我所想的,李寧:時代精神。我相信法律,而你相信社會,我們將會知道,最後誰是對的。」(費迪南·馮·席拉赫,2013)法律牽動著歷史,隨著時間的推進,人們的價值觀不斷轉變,這就是所謂的「時代精神」,但是每個人心中所定義的「正義」不全然相同,書中主角犯下了天理不容的謀殺案,或許對他來說這是唯一實現正義的方法。書中的例子接露「惡法」如何一步步侵蝕真相,迫使主角以極端手段找回「遺失的正義」,但是在民主國家體制下保護的我們,是否也應該想一想,法律所給予我們的保護?把缺點放大檢視之時,也該珍惜它的珍貴,所以,對我來說,正義是「在合法的範圍內爭取最大的公平對待」。

林肯曾說:「法律是顯露的道德,道德是隱藏的法律。」縱然道德良知與法律之間的戰爭將沒有止息的一天,罪與罰之間的爭論不會隨時間而平息,而我內心深處的拉扯似乎扔蠢蠢欲動,但是我知道:永恆不變的——是對於和平的盼望、安穩的渴求和「愛」的信念。

四、討論議題:

路不拾遺是自古以來的美德,但如果法律規定撿到遺失物的人有權向失主要求 遺失物價值的三成做為報酬,合乎道德嗎?若法律把單純出於好意的幫助利益 化,那它還有存在的價值嗎?又或者它有存在的必要性?